济南印发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禁止以各种名义变相旅游

近日,济南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济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行为划“红线”。根据《办法》,济南市禁止异地部门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接待对象如在10人以内,陪吃工作餐的人数不得超过3人。

严禁向市领导送请柬

各县(市)区、市直部门单位邀请领导参加公务活动,必须按程序报批,严禁承办单位直接向领导个人报送活动的请示件、请柬。另据了解,市领导参加各类公务活动,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统筹协调,对口负责。

公务外出“五个禁止”

国家工作人员公务外出,得按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各级党政机关得科学安排和严格控制外出的时间、内容、路线、频率、人员数量,禁止异地部门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禁止无实质性内容、无明确目的的学习考察,禁止重复性考察,禁止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禁止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另外,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要实行公函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接待单位一律不予接待。原则国内公务接待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简化礼仪、高效透明等原则。

建立公务接待清单制度

根据《办法》,济南将建立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公务活动结束后,接待单位得如实填写接待清单,并由相关负责人审签,作为财务报销凭证。接待清单的内容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的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

接待对象住宿自掏腰包

公务接待中,接待对象如需要安排住宿,接待单位应安排符合住宿费限额标准的定点饭店或者机关所属宾馆、饭店、招待所等接待场所,但住宿费由接待对象支付。

陪餐人数也有严格限定

如果确实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一次工作餐。但是,要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工作餐应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济南日报)

“乡村文明·志愿者在行动”

近日,菏泽市开展迎新春送温暖“乡村文明·志愿者在行动”活动。菏泽市文明办为百姓免费发放家训格言年画,团市委为有创业意向的农村青年发放电子商务宣传彩页,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疾控中心分别从创业就业政策、法律法规、食品药品安全、艾滋病防治等方面进行了宣传普及,并发放了水杯、扑克牌、围裙等生活小物资。 (牡丹晚报)

青岛3月起实施用人“新规”

六种情形下不得约定试用期

日前,青岛市人社局发布《关于规范劳动关系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劳动合同法》贯彻实施过程中一些具体问题,如不得约定试用期情形、劳动合同的生效时间、二倍工资的支付期间、劳动报酬的约定等三大类16个方面的问题作出了实施性规定,以进一步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促进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意见》将于3月1日起正式施行。

六种情形下不得约定试用期

《意见》对实践中常见的六种情形进行了归纳,有以下六种情形的,不得约定试用期:一是劳动合同期满续订劳动合同的;二是劳动者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三是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劳动者工作岗位变更的;四是用人单位招用同一劳动者且上次招用时双方约定的试用期已实际履行或者已部分履行的;五是用人单位与初次就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指令性安置的复退军人以及军转干部随调家属等政策性安置人员订立劳动合同的;六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明确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规定

《意见》从三个方面进一步延伸明确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一是明确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劳动合同期满后自动续延的,视为再次订立劳动合同。二是明确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出现法定续延情形,法定续延情形消失时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用人单位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三是明确劳动合同法施行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第二次劳动合同期满时,用人单位不得单方终止劳动合同,但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不续订劳动合同的除外。

明确劳动合同解除情形认定

《意见》对劳动争议处理实践中达成的统一认知进行了适当吸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解除:一是用人单位作出解除劳动合同决定,且劳动者不再提供劳动的;二是用人单位出具解除劳动合同报告书,且劳动者不再提供劳动的;三是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停保手续或者档案转移手续,且劳动者不再提供劳动的。

《意见》还对劳动合同的生效时间、二倍工资的支付期间、劳动报酬的约定、劳动合同中止情形消失后如何恢复履行等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意见》自2015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2月29日。《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处理劳动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同时废止。 (新华)

东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

中小学教师将在网上“晒课”

近日,从东营市教育局获悉,东营市将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全市普通中小学专兼职教师、各级教研员参与“晒课”。计划到2018年年底,全市所有中小学教师参加不同层级的“晒课”。

各学校通过上课、创课、亮课、观课、评课等形式,遴选具有创新特色、推广价值的优秀课例,制作成“优课”,并进行网上“晒课”。在各资源平台“晒课”的基础上,按校、县、市、省逐级向上推荐评选“优课”。市级“优课”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和“优课”大赛等方式评选产生,由市教科院颁发获奖证书。优秀课例将推荐参加省级“优课”评选。

教师参与“晒课”、网络教研的学时,可计入教师继续教育的校本培训学时。获得市级“优课”将作为教师参评市优质课的基本条件;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课”作为教师参评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名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等的基本条件。

活动让每位教师都能利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上好课,建设一支善于应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教学活动的骨干教师队伍,形成一批精品课程,促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共享,推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在教学中的深度融合。

(黄河口晚刊)

东营市专项整治加气站

无“证”加气站将被取缔

近日,从东营市质监局获悉,今年以来,东营市进一步规范了液化石油气充装行为,对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开展了专项整治活动。据了解,目前,全市共有51家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其中已取证的10家,已受理的10家,基本达到条件的11家,但还有20家尚未完全达到取证条件。到2月19日,尚未达到取证条件的充装站要坚决予以取缔。

此次整治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从土地规划许可方面以及资源条件两方面入手。首先,充装站的土地规划许可是取证工作的重点,也是整治工作中的难点。

其次,气瓶充装站要取得充装许可证必须要满足相应的持证人员数量、具备一定数量的自有产权气瓶及压力管道和压力容器检验合格等资源条件。

此次集中整治将有效消除液化石油气充装行业存在的隐患,保障全市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安全。 (东营日报)

烟台对专车市场进行整治

对违法经营车辆予以查处

针对近期“滴滴专车”进入烟台市开始正式运营的情况,为维护客运出租市场秩序,烟台市交通局运管处近期组织人员对专车市场进行整治,重点对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资质的车辆从事客运出租业务进行查处。

从烟台市运管处了解到,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凡从事客运出租行业必须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租赁公司有经营许可证的,只可提供租赁车辆,不可以提供劳务服务,承租人不得使用其租赁的客车从事以收取报酬为目的的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形成变相再经营。无论是使用租赁公司车辆,还是使用私家车做为专车服务,只要是未取得相应的客运出租许可,都属于违法经营,烟台市交通局运管处将予以查处。

(烟台日报)

济南警方突查“黑心包子”

禁用含铝添加剂

由于长期食用含铝超标食品会损害人体健康,国家卫计委等五部门已在《关于调整含铝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的公告》中明文规定,从2014年7月1日开始,除油炸面糊、裹粉、煎炸粉制品外,膨化食品和馒头、发糕等面制品禁用如“泡打粉”、明矾等任何含铝添加剂。

近日,济南历下公安分局智远派出所民警对华龙路该连锁快餐店生产现场进行了突击检查,当场查获硫酸铝钾成分含量高达42%的添加剂“香甜泡打粉”数十袋。据了解,该连锁店二三十家店铺均存在相同问题。随后,市局食药环侦支队、分局治安大队及智远派出所民警先后将该店法人、经营负责人任某、曹某等人抓获到案。经审查,任某对罔顾国家相关禁令,为牟取非法利益,为曹某等人经营门店配送各类国家禁用的泡打粉制作蒸包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次日,济南历城公安分局会同区食药监局集结20余名警力对两家个体蒸包铺进行突击检查,当场查获总重135kg的含铝泡打粉54袋,抓获涉嫌从事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嫌疑人李某某、李某、张某某等4人,并带回公安机关审查。 (济南日报)